

泉州师范学院 2021 年音乐类与舞蹈类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 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系福建省第一所新建地方性省属本科高校。学校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试点高校、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高校，具有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资格。

学校现有泉州主校区（校本部）和南安、鲤城 2 个分校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近 1.8 万人，教职工 1400 多人。设置本科专业 67 个，其中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 11 个。现有省级学科 14 个，其中音乐与舞蹈学入选福建省一流学科。现有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高校特色新型智库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9 个。

音乐与舞蹈学院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泉州南音学院）前身为 2001 年成立的艺术学院，2003 年招收音乐学、音乐学（南音方向）本科专业，2006 年招收舞蹈学本科专业，2009 年更名泉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2011 年加挂泉州南音学院，2012 年招收艺术硕士研究生，2018 年音乐与舞蹈学入选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点。入选教育部第一批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南音研究中心入选福建省首批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获批福建

省首批“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现有全日制在校生799人，其中研究生142人。

学院现有教职员工63人，其中专任教师57人。专任教师中硕士生导师25人，教授6人，副教授25人，博士6人，在读博士9人。长期聘请国家级、省级南音传承人为兼职教师。学院集体获福建省五一先锋号、泉州市女职工标兵岗。

音乐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音乐学（南音方向）专业获批国家级南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学院拥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1项、省级一流课程8门。南音新作《凤求凰》入选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目。

一、招生专业与人数

专业名称	省级统考 考试类别	学制	招生计 划	学费（元 /学年）	备注
音乐学	音乐类	四年	90	9360	
音乐学（闽台合作）	音乐类	四年	25	18000	
音乐学（南音教育方向）	音乐类	四年	10	9360	
音乐学（南音传承方向）	音乐类	四年	10	9360	需校考
舞蹈学	舞蹈类	四年	30	9360	

- 注：1. 各专业分省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2. 新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不限；
3. 各专业均文理兼收。

二、专业考试与方式

1. 报考我校音乐类、舞蹈类考生必须参加由各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相应类别艺术专业统一考试，并达到本科合格线。

2. 音乐学（南音教育方向）面向福建省招生，要求达到音乐类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会说闽南话，有南音基础。

3. 音乐学（南音传承方向）面向福建省招生，考生在达到音乐类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的基础上，还必须参加我校专业校考，并达到合格线以上。

三、录取原则与办法

（一）录取原则

1. 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 考生体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相关要求。

3. 考生文考总分加上政策性加分、省级专业统考成绩均应达到相应的省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录取办法

1. 以综合分投档的，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以专业成绩或文考成绩投档的，按考生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则按高考平行志愿特征分排序。

3. 音乐学（南音传承方向）按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则按高考平行志愿特征分排序。

4. 录取办法如有调整，请以《泉州师范学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为准。

四、音乐学（南音传承方向）校考有关事项

（一）报考条件

1. 参加福建省 2021 年音乐类省级统考，并取得本科合格证。
2. 会说闽南话，有南音基础。

（二）报名与缴费

1. **网上报名：**拟参加南音校考的考生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登录我校招生网站(网址：<http://www.qztc.edu.cn/zs/>)进行网上报名。1 月 26 日我校将对报名考生进行审核，并于 1 月 27 日 9:00 前在我校招生网站公布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

2. **网上缴费：**2021 年我校音乐学（南音传承方向）专业校考采用“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现场缴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29 日下午 18:00 通过网上缴交南音专业校考费用 170 元/生（根据闽价函〔2018〕364 号规定），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网上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我校专业校考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网上缴费流程详见附件。

（三）考试时间与地点

1. **考试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开始，具体候考时间将以《考生须知》形式在我校招生网站上公布，请考生关注。

2. **考试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东海主校区，具体考试地点将以《考生须知》形式在我校招生网站上公布，请考生关注。

(四) 考试科目与要求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	备注
南音演唱	曲目自选	1. 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满分 300 分。
南音乐器或其他乐器演奏	曲目自选	2. 除钢琴外，其它乐器自备。

(五) 成绩公布及查询

音乐学（南音传承方向）专业校考考试成绩及合格情况将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在我校招生网站公布，考生可通过我校招生网站（网址：<http://www.qztc.edu.cn/zs/>）查询。

五、联系方式

音乐与舞蹈学院联系电话：0595-22792900（兼传真）

校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595-22919508（兼传真）

监督电话：0595-22919608

学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学校网址：www.qztc.edu.cn;

六、其他事项

1.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影响招生考试过程的情况发生，我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及修改招生简章。

2. 本招生简章如与上级有关艺术类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3. 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所有。